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及公司补偿保险（C款）
附加无力偿付责任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、源于、或可归因于因被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、破产管理、破产或清算所引起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所导致的损失。

同时基于上述原因，本合同不负责赔偿：

- 1) 在发现期所提出的任何索赔
- 2) 纳税责任和纳税责任抗辩费用所导致的损失。

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